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048 号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048 号

目 录

一、审核报告.....	1
二、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及报告	
1、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3
2、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4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86(10)88095588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Add: 8-9 /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 No. 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Tel: +86(10)88095588

邮政编码: 100033

Post Code: 100033

传真: +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048 号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后附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四所披露的“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编制的贵公司 2011 年 11-12 月、2012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所所述的盈利预测编制基础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页无正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年2月8日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 2011年11-12月及2012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2010年实际数	2011年预测数		2012年预测数
		1-10月实际数	11-12月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561,418.00	432,080.28	80,417.84	512,498.12
减: 营业成本	450,254.13	355,952.74	63,954.33	419,907.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6.93	1,892.21	755.32	2,647.53
销售费用	24,295.92	21,385.58	5,544.13	26,929.71
管理费用	46,926.04	31,295.06	11,529.17	42,824.23
财务费用	4,027.42	3,254.02	948.28	4,202.30
资产减值损失	1,562.08	-1,025.02	-86.44	-1,111.4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3,637.77	30,201.09	4,569.63	34,770.7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660.96	30,201.09	4,569.63	34,770.72
二、营业利润 (损失以“-”号填列)	76,133.25	49,526.78	2,342.68	51,869.46
加: 营业外收入	20,655.57	2,270.36	651.44	2,921.80
减: 营业外支出	18,908.40	87.20	56.31	143.5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465.77	9.64	-	9.64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880.42	51,709.94	2,937.81	54,647.75
减: 所得税费用	-389.58	3,434.21	2.88	3,437.09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8,270.00	48,275.73	2,934.93	51,210.66
少数股东损益	8,515.01	6,742.69	879.45	7,62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754.99	41,533.04	2,055.48	43,588.52
				45,866.89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12 月、2012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有关声明：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股份”、“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1993 年 6 月 7 日以深府办复[1993]720 号文批准，以原“深圳市莱英达集团”为改组主体通过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9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 A 股和 B 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1001658，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 28,842 万元。本公司原名为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更名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自营和代理第二、三类商品在广东省内进出口业务（具体商品按粤经贸进字[1990]320 号文执行）；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内销，销售木制品（不含木片），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汽车和化学危险品），针、纺织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橡胶制品；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本公司目前已无主营业务活动。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车公庙泰然工业区 203 栋 4 楼东。本公司办公住所实际已变迁，自 2008 年 12 月 26 日起，办公新址迁至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劲松大厦 5D。

二、 本次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4 月 1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中院”）受理了深圳市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盛润股份公司重整一案。2010 年 5 月 6 日深中院裁定对盛润股份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盛润股份公司重整一案的管理人。2010 年 10 月 22 日，深中院裁定批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本公司重整程序，执行重整计划。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收到深中院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盛润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根据《重整计划》，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启动

了对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富奥股份拟用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25 亿元，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的第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该部分资产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 亿元，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每股收益不低于 0.32 元。

根据本公司与富奥股份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本公司拟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富奥股份的法人资格注销，富奥股份的股东将换股成为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东。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后生效。

三、 吸收合并对象的基本情况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前身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7 年 12 月 20 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0 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1010002872；法定代表人：滕铁骑；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深圳街 245 号；2011 年 3 月 29 日富奥股份定向增发股份，扩大股本规模，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增持富奥股份的股份，增发完成后富奥股份的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11.2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持股 31.250%，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643%，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7.857%，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464%，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71%，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2.500%，高管自然人股东持股 10.715%。

富奥股份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国内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以及相关服务；租赁业务、物业服务业务（需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仓储和配送业务及相关服务。

富奥股份组织机构：

1、分公司如下：

序号	全 称	简 称
1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传动轴分公司	传动轴分公司
2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制动控制系统分公司	制控系统分公司
3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散热器分公司	散热器分公司
4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紧固件分公司	紧固件分公司
5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泵业分公司	泵业分公司
6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底盘结构件分公司	底盘结构件分公司
7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电器分公司	电子电器分公司
8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仓储配送分公司	仓储配送分公司

序号	全 称	简 称
9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件分公司	冲压件分公司

2、全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全 称	简 称
1	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辽弹公司
2	富奥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公司
3	成都富奥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公司

3、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全 称	简 称
1	一汽光洋转向装置有限公司	一汽光洋公司
2	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	一汽东机工公司
3	一汽-法雷奥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一汽法雷奥公司

4、合营、联营公司

序号	全 称	简 称
1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	克虏伯富奥弹簧公司
2	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塔奥金环公司
3	蒂森克虏伯富奥汽车转向柱(长春)有限公司	富奥转向柱公司
4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天合富奥安全公司
5	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	富奥石川岛公司
6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大众一汽平台公司
7	天津中发富奥弹簧有限公司	富奥天弹公司
8	天津富奥电装空调有限公司	富奥电装公司
9	采埃孚富奥底盘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富奥采埃孚公司
10	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	天合富奥转向公司
11	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富奥东睦公司
12	富奥威泰克底盘部件(长春)有限公司	富奥威泰克公司
13	富奥伟世通汽车热交换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富奥伟世通公司
14	长春富奥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富奥机电公司

四、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系就盛润股份本次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事宜,由盛润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为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和按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之目的,基于下述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而编制的,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并不反映本次交易如未来完成后,盛润股份于预测期间内的实际经营成果。

1、为给使用者提供更相关的信息，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之编制系假定如本报告二中所述之本次交易于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列报之最早期初（即2010年1月1日）已完成，盛润股份于当日已持有拟吸收合并富奥股份所形成的会计主体（以下简称“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主体”）于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列报之最早期初就已经存在，所形成的业务架构于该日已经存在，且在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止期间（以下简称“历史期间”）及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以下简称“预测期间”）无重大改变。盛润股份依据上述假设确定历史期间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及预测期间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的合并范围。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的“2010年实际数”和“2011年1-10月实际数”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269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其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已列示于该专项审计报告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中。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2011年11-12月预测数”、“2012年预测数”系根据本编制基础进行编制。

在编制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时，对已纳入本备考合并范围各公司间的重大内部交易进行了抵销。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并未考虑盛润股份在重整计划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完毕时所发生的原有资产变现和债务清偿、债务豁免等损益，亦未考虑盛润股份吸收合并富奥股份的对价及相关交易的影响，因此，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并不反映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在未来完成后盛润股份2011年11-12月份、2012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

盛润股份根据业经审计的2010年度和2011年1-10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并根据相关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等资料，在充分考虑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以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所述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编制了2011年1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各期间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2、盛润股份在编制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时，将预测期间盛润股份管理本部将发生的日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披露审计等中介费用（以下简称“本部费用”）纳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但未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于预测期间，纳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的本部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1-12月预测数	2012年预测数
本部费用	0.00	8,900,000.00
合计	0.00	8,900,000.00

3、由于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范围内各公司均系各自独立的法人实体，其所适用的税收政策和所采用的利润分配等财务管理政策不同，为客观反映报告期内的真

实情况,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与税项和利润分配事项相关的项目金额仍然按照各公司在历史期间内实际执行的税收政策和财务政策测算,亦未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适用的税收政策和财务管理政策的可能变化的影响。

4、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未考虑相关股权变更和投入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

5、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系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见本报告五)在所有重大方面与编制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止期间的备考合并利润表时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是一致的。

6、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基本假设

- (1) 国家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环境因素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2) 除截至本报告日止已经正式发布的将适用于预测期间的税收政策外,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3) 对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主体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 (4)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货币供应、燃油价格、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影响拟购买资产所处行业发展的宏观因素无重大变动;
- (5) 央行的存贷款基准利率和外汇汇率在预测期间内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6)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与历史期间相比没有重大差别;
- (7) 生产经营将不会因劳资争议以及其他董事会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蒙受不利影响;
- (8)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主体中各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和违法行为而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9) 经营所需的能源和原材料供应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10) 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11) 于预测期间内,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主体维持如本部分前文所述之架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12)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主体所处行业的政策和行业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13)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主体经营发展计划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 (14)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主体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15) 于预测期间内,除本报告另有说明者外,不会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16) 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不可抗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基于本报告四所述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确定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会计主体(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对合并成本的调整很可能发生且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或有对价,其后续计量影响商誉。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

值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 相应调整合并商誉。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 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 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 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 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减少商誉, 商誉不足冲减的, 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以外, 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 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 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期处置的子公司,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

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7、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

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

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100万元以上且可能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

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计提	根据账龄分析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按照账龄分析比例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0-6 月以内	0%	0%
7-12 月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以计划成本核算,对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集团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本集团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报告五、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五、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其他设备	4-5 年	5%	19.00%-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五、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

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五、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五、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

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

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集团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

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

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30%计缴。

注：富奥股份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成都富奥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一汽-法雷奥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一汽光洋转向装置有限公司税率为15%；富奥美国有限责任公司税率为3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经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辽阳市国家税务局批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86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6]8号）等有关规定，鉴于富奥股份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安置下岗职工超过30%企业，批准同意富奥股份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2008-201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下属一汽-法雷奥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一汽光洋转向装置有限公司2009年12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09-2011年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优惠税率为15%。富奥股份母公司2011年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示已完毕，认证有效期三年，2011年-2013年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优惠税率为15%。

七、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说明

(除特殊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1. 营业收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2010 年实际数	2011 年 1-10 月实际数	2011 年 11-12 月预测数	2011 年预测数	2012 年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515,739.50	400,619.56	74,087.37	474,706.93	524,736.55
其他业务收入	45,678.50	31,460.72	6,330.47	37,791.19	39,913.17
合 计	561,418.00	432,080.28	80,417.84	512,498.12	564,649.72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确定主要依据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的产量大纲及外部客户的市场调查, 销售价格考虑了年度降价及市场竞争带来的降价影响。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主体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数为 474,706.93 万元, 比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15,739.50 万元减少 41,032.57 万元, 减幅为 7.96%, 主要系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解放公司”)等主机厂产量大纲降低影响。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主体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数为 524,736.55 万元, 比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数 474,706.93 万元增加 50,029.62 万元, 增幅为 10.54%, 主要为由于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和汽车行业经济形势的影响,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大众”)等主机厂 2012 年度产量大纲较 2011 年度增加, 向主机厂配套的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入相应较 2011 年度增加。

2. 营业成本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营业成本	2010 年实际数	2011 年 1-10 月实际数	2011 年 11-12 月预测数	2011 年预测数	2012 年预测数
主营业务成本	415,454.25	330,567.90	60,473.25	391,041.15	431,971.26
其他业务成本	34,799.88	25,384.84	3,481.08	28,865.92	28,910.48
合 计	450,254.13	355,952.74	63,954.33	419,907.07	460,881.74

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是以 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 1-3 月的实际成本费用水平为参考, 适当考虑原材料及外购半成品的降价因素并根据 2011 年度的预计销售收入进行预测的。其中工资及福利费用根据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主体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 职工养老统筹、年金、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福利公积金等按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核定基数和相应比例计提预测。折旧费用根据上年末

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年限等进行预测。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主体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数为 391,041.15 万元,比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415,454.25 万元减少 24,413.10 万元,减幅为 5.88%,主要系解放公司等主机厂产量大纲降低所影响。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主体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数为 431,971.26 万元,比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数 391,041.15 万元增加 40,930.11 万元,增幅为 10.47%,主要为由于 2012 年度主机厂产量增加,预计销量增加,2012 年度营业成本相应有所增加。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根据 2011 年度、2012 年度预计应交流转税税额,按适用税率对营业税金及附加进行测算。

4. 销售费用

根据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主体 2011 年度、201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加强费用控制的要求、结合目前费用支出水平,按适度从紧原则进行预测。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主体 2011 年度销售费用预测数为 26,929.71 万元,比 2010 年度销售费用 24,295.92 万元增加 2,633.79 万元,涨幅 10.84%,主要是 2011 年度仓储费、包装费及售后服务费增加所致,其中售后服务费增加 3,243.40 元,主要原因为 2010 年销售收入较高,故滞后到 2011 年的售后服务费用较多;2012 年度销售费用预测数为 22,523.52 万元,比 2011 年度销售费用预测数 26,929.71 万元减少 4,406.19 万元,减幅 16.36%,主要是本公司 2011 年销售收入降低,滞后到 2012 年的售后服务费较少,传动轴分公司、散热器分公司、辽弹子公司等针对 2011 年度有索赔情况的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已得到改进,因此预计 2012 年度售后服务费用下降,故预计 2012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1 年度有较大降低。

5. 管理费用

根据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主体 2011 年度、201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加强管理费用控制的要求、结合目前费用支出水平,按适度从紧原则进行预测。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主体 2011 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数为 42,824.23 万元,比 2010 年度管理费用 46,926.04 万元减少 4,101.81 万元,减幅 8.74%,主要是在预计 2011 年度净利润较 2010 年度净利润减少的情况下,效益工资有所下降所致;2012 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数为 48,232.90 万元,比 2011 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数 42,824.23 万元增加 5,408.67 万元,增幅 12.63%,主要是预计 2012 年度盛润股份管理本部将发生的

日常管理费用-中介费用 890 万, 以及 2012 年度公司拟加大研发力度, 研发费用及职工薪酬等会较 2011 年度有所增加。

6.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依据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主体预测期间的贷款额, 按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贷款规模进行测算。

2011 年财务费用预测金额为 4,202.30 万元, 比 2010 年度财务费用 4,027.42 万元增长 174.88 万元, 增长幅度为 4.34%, 主要是 2011 年度贷款规模增加, 预计 2011 年度借款利息增加所致。2012 年度财务费用预测金额为 6,669.86 万元, 比 2011 年预测金额 4,202.30 万元增加 2,467.56 万元, 增幅 58.72%, 系 2012 年需偿还职工改制经济补偿金及利息, 预计借款规模增加。

7. 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主体销售收款的历史数据情况, 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情况, 按谨慎性原则对资产减值损失进行预测。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主体根据以前年度情况预计 2011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1,111.46 万元, 预计 2012 年度存货无较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 预计 2012 年度应收款项大部分账龄范围较 2011 年度无较大变化, 其余的变动影响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对 2012 年度的利润影响比较小, 故预计在 2012 年度不会发生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8.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根据合营联营公司的预计净利润及所占股比, 按照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金额, 2011 年投资收益较 2010 年降低 8,867.05 万元, 主要是富奥威泰克公司、天合富奥转向公司等合营联营公司预计净利润降低, 导致投资收益降低所致。2012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1 年度降低 1,604.60 万元, 主要仍是由于富奥威泰克公司等合营联营公司预计净利润降低, 导致投资收益降低所致。

9. 营业外收支

营业外收入预测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0 年实际数	2011 年预测数			2012 年预测数
		1-10 月实际数	11-12 月预测数	合计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1,084.68	384.92	359.25	744.17	200.00
债务重组利得	48.95	39.36		39.36	
政府补助	19,145.12	1,458.13	287.52	1745.65	656.00
其他	376.82	387.95	4.67	392.62	25.00
合计	20,655.57	2,270.36	651.44	2,921.80	881.00

2011 年 11-12 月预计政府补助为 287.52 万元，主要为从递延收益结转的政府补助 170 万元，2012 年度预计政府补助 656.00 万元，主要为从递延收益结转的政府补助为 456 万元。

对营业外支出的预测主要为预计 2012 年度发生防洪支出 58.50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7.00 万，以及根据 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10 月情况预计 2012 年度发生其他支出 136.64 万元。

10. 所得税费用

在本盈利预测中，富奥股份母公司 2011 年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示已完毕，认证有效期三年，2011 年-2013 年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优惠税率为 15%，故 2011 年度、2012 年度富奥股份母公司所得税费用均按 15% 的税率进行预测，对于递延所得税费用，采用 2011 年-2013 年转回的暂时性差异按 15% 税率确认，2014 年以后转回的暂时性差异按 25% 税率确认的原则。全资子公司所得税率采用 25%，控股子公司一汽光洋公司、一汽东机工公司、一汽法雷奥公司均是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所得税税率为 15%，2012 年控股子公司一汽光洋公司、一汽东机工公司、一汽法雷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出于谨慎性考虑，2012 年控股子公司所得税费用采用 25% 的所得税税率进行预测。

八、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主体盈利预测系建立在盈利预测基本假设基础之上，基本假设的任何重大改变均将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如国家税收与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的变化、汽车市场的整体走向等外部环境变化均会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主体将加强对国内有关政策信息的收集，加强对政府有关方针、政策的研究，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对策，以减少政策变化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